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6〕1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白鹤潭村10组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先荣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53907034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1月21日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赵浩(执法证号：18050224005)、刘东海(执法证号：18050224012)，依法组织对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向本区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112985元，向区外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241037元。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大祥)应急现记〔2025〕烟花-5号，由法定代表人张先荣签字确认。2025年11月21日，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提请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办理此案。

2025年11月27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同意立案调查，立案号：(湘邵)应急立〔2025〕14号。指派我局执法人员黎超定(执法证号：18050024097)、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杨尔妮（执法证号：18050024088）进行调查。

2025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黎超定（执法证号：18050024097）、杨尔妮（执法证号：18050024088）对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先荣、安全管理人员熊昂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2号。对公司内部销售台账上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姚柱兴、王建新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3、4号。收集了法定代表人张先荣身份证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熊昂的身份证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张先荣、安全管理人员熊昂核对签字确认属实，无异议。收集了2025年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销售台账记录表，由法定代表人张先荣签字确认属实，无异议。收集了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姚柱兴身份证复印件和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其购买烟花爆竹的销售单，由姚柱兴签字确认属实。收集了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王建新的身份证复印件和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其购买烟花爆竹的销售单，由王建新签字确认属实。经过调查，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向本区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112985元，向区外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241037元”的事实确定存在。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我局调查认定：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存在“向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方案》一份。证明：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经批准于2025年11月21日对该单位进行检查；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明：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存在向本区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112985元，向区外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241037元”的行为，由法定代表人张先荣签字确认属实，无异议；

证据三、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合法；

证据四、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法定代表人张先荣、安全管理人员熊昂、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姚柱兴、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王建新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存在“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事实，被询问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五、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法定代表人张先荣、安全管理人员熊昂及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姚柱兴、王建新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以上人员身份信息属实，当事人签字确认；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六、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法定代表人张先荣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熊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的合法性，当事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七、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内部销售台账记录表：《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区个人销售数据》、《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区外个人销售数据》表复印件各一份，经法定代表人张先荣核对签字确认。证明：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存在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354022 元的事实；

证据八、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姚柱兴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王建新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复印件各一份，并分别经本人核对签字确认。证明：2025 年 1 月 24 日姚柱兴在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烟花爆竹 4781 元的事实、2025 年 5 月 19 日王建新在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 4205 元烟花爆竹的事实；

证据九、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法定代表人张先荣、安全管理人员熊昂、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经营许可证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姚柱兴、购买烟花爆竹的个人王建新在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祥大队 408 办公室询问图片各一份。分别与《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3号、4号相呼应。证明：张先荣、熊昂、姚柱兴、王建新接受调查询问事实的真实性，当事人已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十、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祥大队执法人员黎超定（执法证号：18050024097）、杨尔妮（执法证号：1805002408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合法性。

以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经我局调查认定，当事人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

2026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黎超定（执法证号：18050024097）、杨尔妮（执法证号：18050024088）向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应急告〔2026〕3号，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先荣签收另加盖公章。执法人员向张先荣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2026年2月3日对法定代表人张先荣进行了询问，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我局认为，你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多次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且累计销售金额巨大。该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因其销售对象不具备合法资质，相关产品流向难以监管，给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带来了显著的风险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认定该行为已构成行政处罚事由，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处罚依据】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对邵阳顺安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666318373G）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案相关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6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一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7页